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因本次会议所审的两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应参与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即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96,919.68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45,630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45,532.50万元，其他类交易5,757.18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亿元，向关联方贷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5-01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再资源、中再生投资是本公司股东、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名称
1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再资源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3	湖北蕲春中再生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广东塑金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5	江西中再生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	洛阳宏润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7	中再生投资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中再生（山东）资源	中再生（山东）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	城资环保	中再生城资（北京）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中再生洛阳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	中再生襄阳循环	中再生襄阳循环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2	中再生徐州	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3	中再云汇（天津）	中再云汇（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4	财务公司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	系民再生资源	民再生资源市场（大连）有限公司
16	中再云汇（青岛）	中再云汇（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17	连云港中再	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18	中再生（深圳）金属	中再生（深圳）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一、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㈠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4月7日、4月23日先后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类	城资环保	1,780.00	614.49	
	中再生洛阳	3,000.00	0.65	业务开展未达预期
	中再生襄阳循环	3,000.00	-	相关业务未达成合作
	中再生徐州	4,000.00	-	相关业务未达成合作
	中再云汇（天津）	10,000.00	3,541.18	业务开展未达预期
	其余五家公司	3,220.00	1,493.06	
	小计	25,000.00	5,649.38	
销售商品类	广东塑金	7,444.55	5,572.06	年末塑料行情下跌，减少交易量
	湖北蕲春中再生	1,500.00	45.43	业务开展未达预期
	江西中再生	3,300.00	2,492.88	
	洛阳宏润	9,972.03	9,583.01	
	中再生（山东）资源	5,554.42	760.88	交易对方资质办理不及预期，合作受限制
	其余五家公司	2,229.00	376.19	
	小计	30,000.00	18,830.45	
其他（租赁、采购服务等）	12家公司	4,252.00	4,000.15	

注：表中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㈡公司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4月7日、4月23日先后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租赁、采购服务等）	其他2家公司	1,400.00	965.59	
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财务公司	50,000.00	37,547.23	
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财务公司	50,000.00	-	

注：上表中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该两个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该两个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届时关联方中国再生资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晨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该两个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㈢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再生资源集团关联方即中国再生资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96,919.68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45,630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45,532.5万元，其他类交易5,757.18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类	江西中再生	1,400.00	0.44%	412.66	0.13%	
	系民再生资源	2,500.00	0.79%	-	0.00%	计划开展业务合作
	城资环保	1,415.00	0.44%	614.49	0.20%	
	中再云汇（天津）	20,000.00	6.29%	3,541.18	1.14%	计划扩大合作规模
	中再云汇（青岛）	18,000.00	5.66%	-	0.00%	计划开展业务合作
	其他5家公司	2,315.00	0.73%	1,081.05	0.35%	
	合计	45,630.00	14.35%	5,649.38	1.82%	
销售商品类	广东塑金	9,000.00	2.86%	5,572.06	1.77%	计划扩大业务合作
	江西中再生	4,500.00	1.43%	2,492.88	0.79%	计划发展长单业务，扩大业务合作
	连云港中再	4,800.00	1.52%	369.83	0.12%	计划扩大业务合作
	洛阳宏润	9,000.00	2.86%	9,583.01	3.04%	
	中再生（山东）资源	3,830.00	1.22%	760.88	0.24%	扩大废铁业务合作
	中再生洛阳	1,800.00	0.57%	-	0.00%	增加铁类业务的合作范围
	中再生投资	2,000.00	0.64%	-	0.00%	新增废铁、废电机等业务合作
	中再生（深圳）金属	10,000.00	3.18%	-	0.00%	增加废有色金属合作业务
	其他3家公司	602.50	0.19%	51.80	0.02%	
	合计	45,532.50	14.46%	18,830.45	5.98%	
其他（租赁、采购服务等）	广东塑金	1,732.00	12.83%	1,148.49	8.51%	
	洛阳宏润	1,462.20	10.83%	1,160.45	8.60%	
	其他9家公司	2,562.98	18.99%	1,691.21	12.53%	
	合计	5,757.18	42.65%	4,000.15	29.63%	

注：表中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中国再生资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0,000万元，向关联方贷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50,0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财务公司	50,000.00	37,547.23	
向关联方贷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财务公司	50,000.00	-	

注：上表中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相关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566299590D

成立时间：2011年1月4日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圣柱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主营业务：废钢铁回收加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绿色环保回收业务等

江西中再生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系民再生资源市场（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10TE4C93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30-6号公建2层

法定代表人：牛海泽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

系民再生资源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中再生城资（北京）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118357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5层211-182

法定代表人：张蕾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

城资环保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中再云汇（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YADTN2L

成立时间：2023年9月21日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4号（天津创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39号）

法定代表人：赵逸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

中再云汇（天津）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五）中再云汇（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2MAD73H480H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22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长莱路1号55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然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中再云汇（青岛）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六）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UH9BN7J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1日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清远华清循环经济园综合办公楼4楼408室）

法定代表人：连远标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贸易；塑料（材料）改性；再生资源加工、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广东塑金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七）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578100059C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3日

注册地：东海县房山镇房平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翟鹏生

注册资本：2,050万元

主营业务：废钢收购、加工（破碎、剪切、打包）、销售

连云港中再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八）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587098149P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9日

注册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三十里铺村

法定代表人：游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非金属废料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洛阳宏润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九）中再生（山东）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DIUDLG57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8日

注册地：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梅家埠街道梅开路6号2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周德国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废钢铁、废铝、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加工和销售

中再生（山东）资源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十）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090911974D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1日

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新庄村洛阳循环经济园区一号门

法定代表人：吴树才

注册资本：4,638万元

主营业务：废钢、报废机动车及废有色回收、加工、销售

中再生洛阳是中再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十一）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62968439E

成立时间：2013年2月25日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以北商西路以西凤凰城小区65#商业101

法定代表人：朱枫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的回收及销售

中再生投资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十二）中再生（深圳）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7MAD7WP4K9K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15日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402

法定代表人：贾庆良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和进出口业务

中再生（深圳）金属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十三）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08827994 90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1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C座7层

法定代表人：熊星明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相关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末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西中再生	118,692.68	98,718.89	19,973.79	83.17%	642,070.34	1,144.91
2	系民再生资源	406.33	53.12	353.21	13.07%	1.81	-98
3	城资环保	33,785.05	2,588.16	31,196.89	7.66%	8,972.63	1,076.63
4	中再云汇（天津）	13,180.15	10,146.75	3,033.40	76.99%	1,912,949.83	2,928.18
5	中再云汇（青岛）	245.79	268.54	-22.75	109.26%	3,242.96	-22.75
6	广东塑金	4,618.91	4,419.23	199.67	95.68%	15,961.17	-2,194.86
7	连云港中再	120,509.26	121,293.17	-783.91	100.65%	365,239.24	30.92
8	洛阳宏润	10,477.40	9,949.51	527.89	94.96%	17,478.14	126.67
9	中再生（山东）资源	10,615.25	8,488.65	2,126.60	79.97%	69,854.32	111.11
10	中再生洛阳	60,901.47	48,345.68	12,555.79	79.38%	467,833.85	888.27
11	中再生投资	113,191.85	76,502.14	36,689.71	67.59%	82,988.39	581.99
12	中再生（深圳）金属	6,279.88	1,494.75	4,785.13	23.80%	3,464.84	-214.87
13	财务公司	365,116.66	254,274.98	110,841.68	69.64%	14,085.96	3,439.91

以上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并且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告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6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2,1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83%。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5年2月24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3月6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1年3月15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登记数量为541.4万股。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9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0万股。公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8.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3月15日，登记数量为99.3万股。

9.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2,167,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7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267,18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2,027,34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225,03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40%，数量为2,534,280股，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有27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7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7.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40%，数量为572,100股，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年5月10日	12.4元/股	541.4万股	338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2年3月15日	11.75元/股	99.3万股	105

注：上表中授予日期指中国结算办理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2022年5月10日	216.72万股	474.418万股	66.822万股，因39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2023年3月16日	26.718万股	62.342万股	10.24万股，因9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不涉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2023年5月10日	202.734万股	271.684万股	0股	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2024年3月15日	22.503万股	30.004万股	9.835万股，因13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不涉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2024年5月14日	253.428万股	0股	5.656万股，2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4年5月14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一）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时间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2月18日，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23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39,844.01万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246,678.40万元，增长78.31%，符合该项解锁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优秀（A）/良好（B）/不合格（C） 解除限售比例（%）：100 / 90 / 0	本次解锁的6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6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2,1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83%。

序号	姓名	岗位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2人）		143.025	57.21	40
合计			143.025	57.21	40

注：鉴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且锁定期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6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40%，共计572,100股办理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